

玉溪市民政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016年1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2016年9月8日出台《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在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全面建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国务院意见明确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目前无可替代性政策。目前，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00 元和 9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摸清底数。各县（市、区）进一步摸清残疾人两项补贴中符合省定补贴条件的对象，并与残疾人口数据库、低保数据库进行比对，及时调整、完善、增减对象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同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二）严格进度报告制度。按季度逐级上报进展情况，填报数据报表，每次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该季度的前 20 日，县级民

政局将汇总情况上报至市民政局。县民政局要与本级财政部门加强衔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三）信息化系统维护。及时更新维护系统人员数据信息，切实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运行的质量及效率，实现动态监管，通过信息化管理，精准到人，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人。

（四）及时发放资金。民政、财政和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调度，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县级入户抽查率要达到 20.00%以上，乡镇和村入户核查见面率要达到 100.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每年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10.00%，扣除中央、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县级承担。分配到红塔区 54.8136 万元、江川区 49.2492 万元、澄江市 41.4540 万元、通海县 54.2364 万元、华宁县 41.6412 万元、易门县 64.7460 万元、峨山县 32.7456 万元、新平县 94.0080 万元、元江县 75.769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2024 年 1 月—12 月）

（一）2024 年每月 25 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2024年5月底前，市级补助资金补贴下拨各县(市、区)；

(三) 2024年每月2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市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2024年12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及统计工作，进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政策效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动态调整办法，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做到应补尽补、精准补贴，确保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